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侯旻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2,396元，及自民國96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百分之16)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(即百分之16)百分之20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)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,969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